

附件1

# 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



单位:宾阳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2018年4月25日

序号	部门	信息名称	发布形式	工作人员 或者人员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 意见
1	所办公室	宾阳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关于注销超期无效的 道路运输业户<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货物 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公告	网站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申请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2	所办公室	超期无效的道路运输业户《经营许可证》清单	网站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申请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3	所办公室	超期无效的道路运输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清单	网站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申请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承办人		2018.4.25		2018.4.25	

- 注:
1. 本表由机关、单位信息发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填写和保管;
  2. 机关、单位发布信息均应进行登记;
  3. 请在相应的“”打“”;
  4. 不明确事项应当由机关、单位保密工作机构组织保密审查。

# 宾阳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关于注销超期无效的道路运输业户<经营许可证>、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公告

各道路运输业户：

为了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加强道路运输证件管理工作的通知》桂道运法函【2017】59号文件的要求，健全完善道路运输经营业户、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等行业管理基础信息，维护好我县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我所对在本辖区所核发道路运输业户《经营许可证》、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进行了清查，发现部分《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逾期180天以上未办理更换或年审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配套规章有关规定，逾期未办理更换或年审手续的相关证照，属于无效证照。现责令持无效证照的经营业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5月5日前，主动到原发证机关补办相关手续，并依法接受处罚。逾期未办理的，我所将按相关规定注销其《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具体无效的《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清单附表如下查询。请各经营业户相互转告，如有疑问，可致电宾阳县政务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窗口咨询，联系电话：

0771-8235737。

宾阳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2018年4月25日

